

老旧船舶提前退休可获补贴

2013-12-10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王砚

交通部近日联合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信部发布《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》。中央将安排专项资金按1500元/总吨的基准对报废更新的船舶补助，补助按各50%的比例分别在完成拆船和造船后分两次发放。

据了解，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拆解完毕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，以及拆解后更新的船舶均可参加补贴项目。其中，参加补贴的单壳油轮应不小于600载重吨，其他运输船舶不小于1000总吨。（王砚）